

债券代码：115359.SH

债券简称：23 欣捷 0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欣捷01”
债项终止评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根据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大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9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简称“23 欣捷 01”，债券代码“115359.SH”，发行规模 3.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3.50 亿元，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到期。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大同证券作为“23 欣捷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同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发行人主体及“23 欣捷 01”债项终止评级事项予以披露：

（一）评级终止情况

1、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评级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涉及公司主体及“23 欣捷 01”债项评级。

3、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东方金诚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 欣捷 01”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欣捷 01”信用等级为 AA。

4、终止时间及原因

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 欣捷 01”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公告称：2024 年 10 月 31 日，东方金诚收到发行人发送的《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终止评级的申请》，该函件表示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后续不再委托东方金诚继续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根据该函件东方金诚后续无法正常开展评级业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欣捷集团主体及“23 欣捷 01”的信用评级，自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欣捷集团主体及“23 欣捷 01”的评级结果。

（二）影响分析

本次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23 欣捷 01”债项终止评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续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终止评级事项的核查意见

大同证券作为“23 欣捷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对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对跟踪评级事项作出如下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

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经核查，除上述跟踪评级安排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对债券存续期评级事项进行限制性要求。大同证券认为，本次终止评级事项不违反《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大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 欣捷 01”债项终止评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